

#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。

2、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与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刘仁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张晟杰

\_\_\_\_\_

余俊仙

\_\_\_\_\_

何 晴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